

抄件

2397-400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秀婉
電話：(02)2312-5879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0990137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之大佃農基本門檻認定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9年6月2日府農農字第0990098827號函。
- 二、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對大佃農經營面積設置「基本門檻」，係期納入政策輔導對象之大佃農已具備從事農業經營經驗，俾得降低農業經營風險。針對該「基本門檻」之農地，指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自有或現行承租之農地。是以，對於農民既有已承租之農地屬公有耕地者，若該使用符合租約約定事項且為租約有效期間者，得計入基本門檻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農糧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